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6〕49号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 进一步加强预防艾滋病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1号)和国卫办、教育部《关于建立疫情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5〕40号)的文件精神和总体部署,扎实做好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目前我国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防治任务十分艰巨。高校是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的重要场所,加强大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是促进平安校园建设、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生命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相关部门要本着高度负责

的态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艾滋病防治政策，确保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深入、有效地开展。

二、建立推进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的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主管校医院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学生事务管理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校医院、校团委、宣传部、保卫处、图书馆负责人和各学院、研究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书记、副书记为成员，加强对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职责明确，工作到位。

学生事务管理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部署总体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提高大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提供教育工作的经费保障。对学院、研究院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校医院负责教学任务的实施，组织开展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提高预防艾滋病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效果。研究制定推进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有效开展的对策与措施。组织开展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工作，组建学校艾滋病预防教育兼职师资库。联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校团委负责组建、管理专业社团，定期组织策划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部负责利用校园大屏幕、广播站等校园媒体开展预防艾滋病的教育宣传活动。

保卫处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

图书馆负责配备相应数量的预防艾滋病、毒品预防教育、无偿献血等知识的科普读物，供学生借阅。

学院、研究院负责具体落实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任务，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宣传教育工作全员覆盖。

三、认真落实预防艾滋病教育的各项工作

(一)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每学年至少安排 1 课时第一课堂或第二课堂预防艾滋病教育专题课程。在入学教育及军训期间上好预防艾滋病教育第一课。将预防艾滋病教育的内容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课等课程教学计划。

(二) 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校园宣传栏中应设有相对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园地，定期更新内容；校园网中设置相对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栏目；通过专题讲座、选修课、网络教育等形式，全面普及预防艾滋病、禁毒、无偿献血、性与生殖健康等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提高学生自觉规避影响健康的危险行为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发挥“红十字会”和“青春红丝带”等社青年志愿团作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每年 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日”，通过主题班会、绘画、读

书活动、知识竞赛、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络、图片展览等形式，组织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三) 提高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覆盖面与有效性。各院要按照学校的总体部署，确保各项教育活动落到实处，做到预防艾滋病教育全面覆盖。将预防艾滋病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工作中，探索预防艾滋病教育的新方法、新思路，提高教育的有效性。

(四) 加强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和行为干预的服务工作。向学生提供咨询检测点的分布和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宣传教育，引导有易感染艾滋病行为的学生主动寻求咨询检测服务。对于发现的感染艾滋病的学生，及时提供告知、心理咨询服服务，加强法制和道德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引导其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